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48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现场及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李玉杰、忻卫敏、杨平勇、李光千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杨平勇先生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龄退休，同时其请求于退休之日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所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提名许立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独立董事经合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满足解限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0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88,611,873 股减少为 1,388,411,87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88,611,873 元人民币减少为 1,388,411,873 元人民币。同时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两项经营范围项目。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49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现场及传真签字表决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华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6.00 万股。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1 元 /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50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7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9%；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861.1873 万股的 1.46%。其中首次授予 1,69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50%；预留 3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50%。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7 元 /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1 元 / 股。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李玉杰 | 董事长、总裁 | 240.00 | 12.00% | 0.18% |
| 忻卫敏 | 董事、副总裁 | 220.00 | 11.00% | 0.16% |
| 杨平勇 | 董事、副总裁 | 120.00 | 6.00% | 0.09% |
| 李光千 | 董事 | 80.00 | 4.00% | 0.06% |
| 许立东 | 副总裁 | 200.00 | 10.00% | 0.15% |
| 孟雪霞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140.00 | 7.00% | 0.10% |
| 李波 | 董事会秘书 | 60.00 | 3.00% | 0.04%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 人） | | 630.00 | 31.50% | 0.46% |
| 预留 | | 310.00 | 15.50% | 0.2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

说明：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商誉减值和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类：

1、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副总裁忻卫敏、许立东、杨平勇、孟雪霞；核心管理人员 JIE ZHAO，6 人考核—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 等级 | A | B | C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 |

若前述 6 人上一年度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除前述 6 人以外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 等级 | A | B | C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5、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6、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8、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 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br>说明：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商誉减值和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br>注：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297.93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br>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类：<br>1、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副总裁忻卫敏、许立东、杨平勇、孟雪霞；核心管理人员 JIE ZHAO，6 人考核—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br>等级 / A / B / C<br>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br>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br>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br>2、除前述 6 人以外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br>等级 / A / B / C<br>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0%<br>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br>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br>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本激励计划中 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为 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9%。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李玉杰 | 董事长、总裁 | 240.00 | 96.00 | 144.00 |
| 忻卫敏 | 董事、副总裁 | 220.00 | 88.00 | 132.00 |
| 杨平勇 | 董事、副总裁 | 120.00 | 48.00 | 72.00 |
| 李光千 | 董事 | 80.00 | 32.00 | 48.00 |
| 许立东 | 副总裁 | 200.00 | 80.00 | 120.00 |
| 孟雪霞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140.00 | 56.00 | 84.00 |
| 李波 | 董事会秘书 | 60.00 | 24.00 | 36.00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 人） | | 630.00 | 252.00 | 378.00 |
| 合计 | | 1,690.00 | 676.00 | 1,014.00 |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6.00 万股。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51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8、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1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38.20 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 2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324,249 | 2.04 | -200,000 | 28,124,249 | 2.03 |
| 高管锁定股 | 8,324,249 | 0.60 | 0 | 8,324,249 | 0.6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0,000,000 | 1.44 | -200,000 | 19,800,000 | 1.4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60,287,624 | 97.96 | 0 | 1,360,287,624 | 97.97 |
| 三、股份总数 | 1,388,611,873 | 100.00 | -200,000 | 1,388,411,873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二）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的处理措施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